

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聯絡人：江若慧
聯絡電話：02-33662035
電子郵件：anutw@ntu.edu.tw
傳 真：02-2362999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國協字第 106040000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說帖 1 份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為宣導各校不得因未具本職不予續聘兼任教師
事宜說帖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 5 日召開研商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
師聘任辦法」修正草案會議，提出旨揭說帖，請本會協助
宣導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
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
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
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
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
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
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
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
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
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
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
立臺北商業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防
醫學院、陸軍軍官學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組

理 事 長

楊 泮 池